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0〕156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陕西省动物疫病监测 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做好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我厅根据《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农办牧〔2020〕35号），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制定了《2020年陕西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陕西省动物疫病监测 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陕西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目标和各单项病防治计划（防治指导意见）要求，结合2020年畜牧兽医重点工作安排，我省组织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牛结核、马鼻疽、马传贫和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监测工作，以及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等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的监测和临床巡查工作。其中，重点做好非洲猪瘟和“3+2”病种（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马鼻疽、马传贫）的监测工作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加强动物疫情风险分析评估，密切关注新发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研判防控形势。结合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持续开展疫病净化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主要疫病监测。

设立国家级和省级定点监测县，开展口蹄疫、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和新城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定点监测和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工作，并配合做好各类定点监测的采送样工作，加强外来动物疫病、新发病的临床监测与巡查工作。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要重点对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开展监视与流行病学调

查工作；10个布病定点监测县要围绕布病在不同畜间的流行状况开展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各市（区）、各有关单位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时，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和农业部第898号公告等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制度，取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许可。

二、基本原则

（一）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各市（区）要根据本辖区动物疫病流行特点、防控现状和畜牧业生产情况，科学制定监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被动监测，强化临床巡查和疫病报告，逐步探索将动物诊疗单位和养殖企业执业兽医诊断报告信息纳入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体系。继续做好主动监测，全面获取监测数据。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提高数据采集、分析和报告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指导性。

（二）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各市（区）在开展监测工作的同时，要对监测发现的疫病变化情况，开展针对性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评估疫病的发生发展趋势。一旦出现下列情形，要及时开展紧急调查监测工作：一是确诊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疫病或牛肺疫等已经消灭的疫病。二是猪瘟等动物疫病流行特征出现明显变化。三是部分地区（场户）较短时间出现大量动物发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且蔓

延较快。

(三) 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省级监测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市级全面开展血清学监测和病原学监测，县级以血清学监测为主，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及有条件的县级开展常规病原学监测。省级下达经费重点用于各市区及监测县承担省级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A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H5亚型、H7亚型）的病原学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布鲁氏菌病的血清学监测、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监测和小反刍兽疫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四) 疫病监测与净化评估相结合。加大对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养殖场疫病监测力度，推动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企业主动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工作，对相关养殖企业开展净化效果评估。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本省动物疫病净化效果的监督监测，加大对相关养殖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任务分工

(一) 省农业农村厅主管全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推进和考核等工作。

(二) 各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依据本计划，结合本辖区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千

亿奶山羊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加强奶山羊相关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加大动物疫病净化力度，确保目标顺利实现。

(三)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动种源净化工作，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疫病净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本计划要求，切实做好无疫小区的监测工作。

(四)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本计划。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指导各市(区)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评估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及时完成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和上报；定期开展监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疫病形势会商工作。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及时开展紧急监测，指导疫情处置工作。与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密切配合，积极开展监测工作，发现阳性样品应及时送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进行复核确诊和病原分离鉴定，及时掌握病原变异情况。

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完成结果汇总、分析和上报，定期开展监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疫病形势会商工作。出现突发动物疫情时，及时开展紧急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关中地区要重点加强奶牛、奶山羊、生猪和家禽相关疫病的监测，陕北地区重点加强肉羊疫病的监测，陕南地区重点加强猪病的监测。

四、结果报送和信息反馈

(一) 疫病监测结果报送

1.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逐级上报动物疫病监测信息和疫情信息，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审核工作，每半年一次将监测分析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分别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同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半年报送一次监测分析报告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全年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立即组织开展紧急监测工作，以快报方式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地要严格疫情报告工作，在监测中发现非洲猪瘟、家禽 H5 和 H7 亚型流感、口蹄疫等病原学阳性的，及时将阳性样品通过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送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进行分析。对其他病种，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和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送检。

(二) 流行病学调查和外来疫病监测结果报送

各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报送一次主要动物疫

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时，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立即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现场调查评估报告等信息抄报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在临床巡查中如发现牛结节性皮肤病、疯牛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蓝舌病（欧洲 8 型）等外来动物疫病疑似情况，应立即按程序报告，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规定采样后送有关参考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进行诊断。疯牛病主动监测要完成 120 份牛脑、90 份羊脑的采样送检工作，具体方案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各地要配合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采样送检工作。

（三）监测信息反馈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按规定做好监测信息上报的同时，要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的采样场点，确保各采样场点及时掌握畜禽健康状况。

五、保障措施

各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市计划所需经费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费预决算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费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各市（区）对本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疫情上报、信息上报、监测阳性结果上报和阳性样品送检情况，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评价，建立工作考评机制。省级计划所需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省级动物防疫专项经费中下达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承担省级监测和净化任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各市完成省级下达集中监测任务；下达部分定点监测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承担省级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各定点监测县协助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定点监测工作的补助；下达富平县等 15 个奶山羊发展基地县的“奶山羊疫病监测、调运监管等防控经费”主要用于整县推进奶山羊布病净化，加强奶山羊疫病防控；下达汉滨区等 27 个生猪养殖大县的“非洲猪瘟防控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县级开展非洲猪瘟疫病监测、排查、调运监管、提升生物安全等工作。

- 附件： 1.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2. 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3. 口蹄疫监测计划
4. 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5.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6. 马鼻疽监测计划
7. 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8.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9. 猪瘟监测计划

10. 新城疫监测计划
11. 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12. 狂犬病监测计划
13. 非洲马瘟监测计划
14.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15. 猪群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
16. 牛羊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17.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18. 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方案
19. 2020 年省级集中监测下达任务
20. 2020 年省级定点监测下达任务

附件 1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非洲猪瘟感染和流行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为根除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范围

全省 10 个设区市及杨凌区、韩城市。

监测场点包括养殖场（户）、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厂、生猪交易市场以及公路监督检查站等。

三、监测对象

猪和野猪，重点是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四、监测时间

各市结合《陕西省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猪样品应联合林草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各市根据全省和本市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家猪、野猪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六、监测数量

省级下达任务主要为病原学监测，各市可根据辖区内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各市需配合做好国家参考实验室采样工作。

七、检测方法

(一) 病原学检测

PCR、实时荧光 PCR、核酸等温 PCR (Lamp)。

(二) 血清学检测

竞争 ELISA 或间接 ELISA 方法。

八、判定标准

(一) 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 PCR 或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 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为阳性。

(三) 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 临床病例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二版）》处置。

附件2

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动物流感病毒感染状况，重点监测 H5、H7 亚型流感病毒变异及流行状况。评估养殖环节家禽免疫后禽流感抗体水平，掌握群体免疫状况，推动落实《陕西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计划（2017-2020 年）》。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和其它家禽，野生禽鸟，貂、貉等经济动物，其他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高风险区域内的猪，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

三、监测范围

禽类：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交易市场、禽类屠宰场，候鸟主要栖息地和重点边境地区。

哺乳动物类：经济动物饲养场、动物园，高风险区域内的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场。

注：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省级定点监测县每季度最后一月 5 号前采样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市应积极配合国家参考

实验室采样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疑似流感症状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野鸟，猪，貂、貉等经济动物和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应及时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 主动监测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市场及屠宰场，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2. 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和散养户，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省级下达任务

省级下达任务主要为病原学监测，各市可根据辖区内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各市需配合做好国家参考实验室采样工作。

国家定点监测场点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各市配合做好国家猪流感监测采样工作。

(二) 各市监测任务

各市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设定监测目标，自主开展动物流感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同时对辖区内报告或巡查的动物流感疑似病例做到 100%采样检测或送检。

七、检测方法

(一) 病原检测

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猪鼻拭子样品，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二) 抗体检测

采集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 免疫合格个体

经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 21 天后 HI 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

(二) 免疫合格群体

对弱毒疫苗免疫的商品代肉雏鸡，第二次免疫 14 天后免疫抗体转阳 $\geq 50\%$ ；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

(三) 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推荐的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四）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五）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六）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3

口蹄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口蹄疫病原感染分布情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查找传播风险因素。评估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推动落实《陕西省口蹄疫防治计划（2017—2020 年）》，同时开展猪塞内卡病毒 A 型（Seneca virus A, SVA）监测，评估危害性。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

三、监测范围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进行监测。在做好口蹄疫监测的同时，对塞内卡病毒病进行摸底调查。

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省级定点监测县每季度最后一月 5 号前采样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市应积极配合国家参考实验室采样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物或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的症状，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各地在进行口蹄疫监测的同时，要做好牛传染性胸膜肺炎以及蓝舌病（欧洲8型）的临床监测工作。

（二）主动监测

1. 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的比例。

2. 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综合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及屠宰场的比例。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省级下达任务

省级下达任务主要为病原学监测，各市可根据辖区内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各市需配合做好国家参考实验室采样工作。

国家定点监测场点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各市配合做好国家猪流感监测采样工作。

（二）各市监测任务

各市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设定监测目标，自主开展动物流感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同时对辖区内报告或巡查的动物流感疑似病例做到 100%采样检测或送检。

各地在做好口蹄疫监测的同时，要以种畜场、规模场、屠宰场为重点，对猪 SVA 感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调查。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对牛羊食道-咽部分泌物 (O-P 液)、猪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采用 RT-PCR 方法或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口蹄疫病原。

（二）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 (NSP) 抗体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在免疫状况下，对 NSP 抗体检测阳性的，需进一步确认。可重复采样检测 NSP 抗体，根据抗体阳性率变化判断是否感染病毒。具体方法是，在 NSP 首次监测 2-4 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动物要保持一致）。对 NSP 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可排除感染。

（三）免疫抗体检测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免疫 21 天后，采集血清样品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O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进行检测。

A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四) SVA 检测

1. 血清检测：间接 ELISA 或竞争 ELISA 方法。
2. 病原检测：采用 Real-time RT-PCR 方法，结合病原分离及序列测定。

八、判定标准

(一) 免疫合格个体

1. 液相阻断 ELISA：牛、羊抗体效价 ≥ 27 ，猪抗体效价 ≥ 26 。
2.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 26 。
3.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抗体效价 ≥ 25 。

(二) 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

(三) 可疑阳性个体

1. 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检测阳性的。
2. 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的。

(四) 可疑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可疑阳性个体的。

(五) 监测阳性个体

牛羊的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六) 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七) 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八) 临床病例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4

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流行状况，掌握我省布鲁氏菌病传播的风险因素，开展易感动物群的布病净化，推动落实《陕西省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2017—2020 年）》，证明布鲁氏菌病净化区的无疫状态。

二、区域划分

布病防控实施以县委单位的分区域免疫策略，免疫区域划分以《2020 年陕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陕农发〔2020〕18 号）公布的肉牛及肉羊免疫区县名单为准，其余均为非免疫区。

三、监测对象

牛、羊、鹿等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及同群畜。所有监测对象需背景清楚（包括动物、年龄、有无免疫。如免疫，则使用疫苗名称、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接种途径等必要信息）。各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对其他易感动物进行抽检。

四、监测范围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

场等场点进行监测；对辖区内的所有种公牛站进行逐头检测。

各地在开展采样监测工作时要切实做好人员防护，防止发生意外伤害和感染。

五、监测时间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进行检测或采样送农业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监测方式

（一）血清学监测

1. 种公牛站：对种公牛站所有种公牛进行监测。

2. 其他场群（自然村）

陕北和关中地区基于以往流行率抽样，陕南地区按照发现疫病方式抽样。抽样场群（自然村）数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每场群（自然村）采样量不少于 30 只。

（二）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出现流产、死胎等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采样时应做好生物安全防护。

七、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省级下达任务

省级下达任务主要为感染抗体监测，由各市农业农村（畜牧

兽医) 主管部门分配辖区内监测数量。

(二) 市级任务

各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八、检测方法

(一) 凝集类试验

血清学检测方法主要包括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RBT)、试管凝集试验 (SAT) 和全乳环状凝集试验 (MRT)。

(二) ELISA

包括间接 ELISA 和竞争 ELISA，适合高通量检测。

(三) 其他试验

主要包括补体结合试验 (CFT) 和荧光偏振试验 (FPA)。

初筛一般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RBT) (GB/T18646)，也可采用荧光偏振试验 (FPA) 和全乳环状试验 (MRT) (GB/T18646)。确诊采用试管凝集试验 (SAT) (GB/T18646)，也可采用补体结合试验 (CFT) (GB/T18646)、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iELISA) 和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cELISA)。

九、判定

参照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 (2016—2020 年)》标准执行。

(一) 患病动物及健康动物个体确定

对于未免疫动物，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若初筛诊断为阳性的，确诊诊断为阴性的，应在 30 天后重新采样

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结果阴性的判定为健康动物。

对于免疫动物，在免疫抗体消失后，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或病原学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的，判断为患病动物。

（二）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患病动物个体的。

（三）临床病例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5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掌握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科学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进全国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对象

山羊、绵羊、野羊。

三、监测范围

10个设区市及杨凌区、韩城市。羊只养殖重点区域以及发生过小反刍兽疫的区域应重点开展监测工作。

四、监测时间

(一) 集中监测。全省在春季(4—5月份)、秋季(10—11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 常规监测。各地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 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羊样品应联合林草部门共同采集。

(二) 主动监测。各地要根据本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

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方式和数量

(一) 集中监测。各市在春、秋两季开展两次集中监测。按照随机抽样原则，榆林、延安、渭南、宝鸡、西安、咸阳等重点养殖区域，每市每次选择 2 个县，其余地市每次选择 1 个县，每县选取 1 个种羊场、1 个屠宰场或活畜交易市场、8 个养殖场(户)，共计 10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按 30% 预期流行率平行采集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各 30 份(不足 30 份的全采)。对病原学阳性样品，要通过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复核。

(二) 常规监测。各地根据本辖区监测方案做好监测工作。疑似临床病例应及时采集棉拭子和组织学样品检测，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

七、检测方法

(一) 抗体检测

竞争 ELISA、阻断 ELISA 方法。

(二) 病原检测

采集拭子或者组织样品，采用 RT-PCR 或者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 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检

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五）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1-3 个月内，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六）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抗体阳性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小于 27 时，至多允许出现 1 份阴性血清；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大于 27 时，至多允许出现 2 份阴性血清。

附件 6

马鼻疽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证明马鼻疽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重点在榆林、延安、宝鸡、渭南等马鼻疽原疫区县进行。重点监测养马场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

四、监测时间

10—11月，开展一次主动集中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检测方法

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附件 7

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证明我省马传贫的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重点在榆林、延安、宝鸡、渭南等马鼻疽原疫区县进行。重点监测养马场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

四、监测时间

10—11月，开展一次主动集中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数量

各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筛查，ELISA 方法可以用于初筛，ELISA 阳性血清必须以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确认；或直接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附件 8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流行情况，发现疫病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场的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推动落实《陕西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2017—2020年）》。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常规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病原学监测和血清学免疫抗体集中监测。发现疑似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省级定点监测县每季度最后一月5号前将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监测

省级下达任务主要为病原学监测，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猪蓝耳病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二）免疫抗体监测

各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活体采集全血或扁桃体，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屠宰场可采集猪肺脏、扁桃体、颌下淋巴结样品进行病原检测。

（二）血清学检测

ELISA 方法。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个体。

（三）阳性群体

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群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9

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猪瘟流行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推动落实《陕西省猪瘟防治指导意见(2017-2020年)》。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常规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病原学监测和血清学免疫抗体集中监测。发现疑似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省级定点监测县每季度最后一月5号前将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病原监测

省级下达任务主要为病原学监测，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猪蓝耳病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二) 免疫抗体监测

各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采集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等疑似猪瘟病料，采用猪瘟病毒 RT-NPCR、猪瘟病毒荧光 RT-PCR 或猪瘟荧光抗体检测法进行检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猪瘟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二）血清学检测

阻断 ELISA、间接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采用阻断 ELISA 方法和间接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合格。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 25 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临床病例

按照《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10

新城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新城疫流行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推动落实《陕西省新城疫防治指导意见（2017—2020年）》。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火鸡、鸽、鹌鹑等。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禽场、商品禽场、活禽市场的家禽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可与禽流感监测同时进行。每半年开展一次免疫抗体监测。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监测

省级下达任务为病原学监测，各市自主监测科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监测。

（二）免疫抗体监测

各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 病原学检测

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二) 血清学检测

血凝抑制试验。

七、判定标准

(一) 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抗体效价 ≥ 25 判定为合格。

(二) 确诊阳性个体

用病原学监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三)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 临床病例

按照《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11

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及时发现感染结核病的乳用（包括奶水牛）、种用牛；掌握牛结核病流行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措施，推动净化工作，推动落实《陕西省牛结核防治指导意见（2017-2020年）》。

二、监测对象

所有乳用牛（包括奶水牛）以及种牛。

三、监测时间和数量

各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具体时间和数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18645-2002），用牛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皮内变态反应进行检测，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进行检测。

五、结果判定

对皮内变态反应检测阳性的动物，45 天后用牛型和禽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 12-15cm 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试验（GB/T 18645-2002），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按试剂盒说明书）检测，检测阳性的牛，判定为结核病牛。

按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隔离阳性场/群，定期进行跟踪检测。

附件 12

狂犬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名犬全省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和免疫覆盖率，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指导狂犬病的有效防控和消除，推动落实《陕西省动物狂犬病防治计划（2017—2020年）》。

二、监测对象

犬、猫及其他易感动物。重点是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科、猫科、鼬科等狂犬病传播宿主动物和高度疑似死于狂犬病的家畜及野生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省范围开展监测，以陕南、关中等狂犬病高发地区为重点。

重点对农村犬、猫，城镇流浪犬、猫，以及动物医院就诊的犬、猫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病原学监测全年开展。接到疫情或疑似病例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采集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确诊。

市级血清学监测每年一次，对随机抽取的县区或乡镇的犬或猫血清进行采集和检测。具体时间由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学监测

1. 平时以被动监测为主，通过宣传和电话公开，接受居民送检的疑似狂犬病发病、死亡犬、猫及其他家畜或野生动物的样品。症状表现不充分的疑似发病狂犬病动物在不适宜扑杀的情况下，可隔离观察 10 天。所有疑似动物的确诊均需要对采集的脑组织进行检测。

2. 出现狂犬病疫情时开展主动监测，包括主动对流行区域疑似狂犬病发病动物和不明原因死亡动物脑组织样品的检测。

3. 陕南、关中等重点地区应切实加强死亡或疑似发病犬的脑组织采样检测和送检工作，同时做好疑似狂犬病猫、家畜和野生动物的采样送检。

（二）免疫抗体监测

主要是对免疫犬进行抗体合格率抽查，及时了解犬的免疫效果。免疫 1 个月后采血，各市监测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临床表现异常或攻击行为或死亡的怀疑为狂犬病的动物，均应及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采集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检测确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用吸管法等采集脑组织，或者采集动物整个头部，冷冻（或冷藏）条件下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和确诊，脑组织采用直接免疫荧光试验（DFA）进行确诊，也可先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进行检测，阳性样品再采用 DFA 进行确诊。

（二）血清学检测

血清抗体用 ELISA 方法或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FAVN）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一）疑似患病动物

1. 狂犬病流行地区哺乳动物具有咬人、攻击、兴奋或沉郁、异嗜等异常行为。

2. 狂犬病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结果阳性。

（二）确诊患病动物

免疫荧光试验（DFA）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三）免疫合格

个体免疫：ELISA 检测判定为阳性或者 FAVN 检测抗体水平 $\geq 0.5 \text{ IU/mL}$ 判定为免疫合格。

群体免疫：免疫合格率大于 70% 为有效免疫覆盖率。

附件 13

非洲马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省各地非洲马瘟感染情况，为证明无疫状态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10 个设区市及杨凌区、韩城市。

四、监测时间

各地在库蠓活动旺盛季节（夏秋季），开展临床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数量

各市在日常监测中，做好马属动物临床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养殖场驴、骡等马属动物，发现疑似病例，平行采集血液和抗凝血样品，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检测可以使用阻断或间接 ELISA 方法，病原学检测可以使用 RT—PCR 和病原分离等方法。

七、判定标准

按照《非洲马瘟诊断技术》(GB/T 21675—2008) 判定。

附件 14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一、目的

- (一) 界定疫病发生情况，分析可能扩散范围，提出防控措施建议，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 (二) 探寻病因及风险因素，分析疫情发展规律，预测疫病暴发或流行趋势，评估控制措施效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范围

怀疑或确认发生以下情况时，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本方案要求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填报紧急疫情调查表：

-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狂犬病；
- (二) 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蓝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等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 (三) 疯牛病、痒病、非洲猪瘟等外来动物疫病；
- (四) 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 (五) 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量动物发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或怀疑为新发病的；
- (六) 其他需要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形。

三、工作程序

- (一)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

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报告疫情。省农业农村厅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现场调查。

（二）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参照相应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采集有关信息，填写调查表。

（三）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动物疫情现状（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应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四）省级流调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

（五）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疫病危害性和严重程度等情况，可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经济损失和防控措施评估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调查结论进行审核。

（二）疫情解除封锁前，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和省级专家组审核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抄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备案。

（三）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进一步配合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完善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软件，做好技术培训推广工作，并对紧急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和扩散风险进行及时评估，分

析流行规律，定期报告省农业农村厅。

（四）市县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表填报工作。

附件 15

猪群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

一、目的

掌握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包括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猪群疫病流行动态、监视主要疫病病原遗传演化特点，提出猪群疫病季度动态预警及防控策略建议。

二、范围

选择西安（方欣市场、惠品屠宰场），西乡、旬邑、商州区等地开展调查。

三、方法与内容

（一）疫病流行动态调查。联合上述县区及部分养殖、屠宰企业，实施调查。每季度开展一次针对养殖场/户的猪群疫病流行动态问卷调查。了解主要猪群疫病的发病状况、流行强度、疫苗使用效果等，并在部分发病猪群、不稳定猪群采集组织、血清样品进行检测，以便及时研判疫病态势。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表 1。

（二）采样检测。对采集的组织、血清样品按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1. 临床健康猪群。每个县/区各采集 20 份临床健康猪组织样品（淋巴结、肺脏、脾脏等）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猪瘟、猪蓝耳病（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圆环病毒 2

型、猪伪狂犬病以及猪流行性腹泻等疫病的病原学检测。屠宰场采样登记表见附表 2。

2. 发病猪群与不稳定猪群。在开展调查的同时，及时采集、收集临床发病猪群与不稳定猪群（生产性能不稳定、临床症状不明显的猪群）组织样品，发病猪群采样登记表见附表 3。

四、组织实施与时间安排

(一) 猪群疫病流行动态调查。每季度一次，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上述县/区共同开展。

(二) 猪群疫病采样检测。上述 5 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于 9 月底前完成临床健康猪群样品的采样送样。

五、联系方式

单位：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学调查科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28 号

邮编：710016

联系人：张朝鹏

联系电话：13759966776

附表 1

2020 年猪群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猪场地址	县(区、市)	乡(镇)	猪场启用时间	年	月			
1. 现养殖情况(头)								
	种公猪	经产母猪	哺乳仔猪	保育仔猪	生长育肥猪	年出栏数(头)		
现存栏								
2. 疫苗采购情况								
口蹄疫疫苗		蓝耳病疫苗			猪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灭活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灭活苗	<input type="checkbox"/> 活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细胞苗	<input type="checkbox"/> 脾淋苗	<input type="checkbox"/> 传代细胞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3. 疫苗使用情况								
疫苗种类	种 猪		仔 猪		育 肥 猪			
	名 称	疫 苗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疫 苗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疫 苗 生 产 企 业		
口蹄疫								
猪瘟								
猪蓝耳病								
圆环病毒 2 型								
伪狂犬病								
副猪嗜血杆菌病								
胃-流二联								
4. 2020年发病情况(时间是发病的月份; 发病数、死亡数是绝对数, 不是%)								
病 种	种 猪		哺乳仔猪		保育仔猪		育肥猪	
	时 间	发 病 数	死 亡 数	时 间	发 病 数	死 亡 数	时 间	发 病 数
口蹄疫								
蓝耳病								
猪瘟								
圆环病								
腹泻								

副猪嗜血杆菌病											
乙型脑炎											
猪伪狂犬病											
猪丹毒											
猪支原体肺炎											
其他											
	主要症状:										
5. 免疫程序:											
6. 2020年以来疫病造成损失严重程度的顺序是(1-表示最严重,依次类推)											
()口蹄疫, ()猪瘟, ()圆环病毒病, ()蓝耳病 ()流行性腹泻, ()副猪嗜血杆菌病, ()其他:											
7. 养猪业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什么?需要得到什么帮助?											
8. 影响猪场效益的主要因素:											

说明:本表格仅作为流行病学调查专用,信息严格保密。

附表2

屠宰场采样登记表

采样地点: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屠宰场名称: _____; 采样单位(公章)
采 样 人: _____; 采样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被采样猪来源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数 量

注: 1. 屠宰场采样需采集每头猪的扁桃体、肺脏、肺门淋巴结、脾脏、肠系膜淋巴结等。2. 本表用于屠宰场采样登记, 按被采样猪的来源(省-市/地/州-县)分栏填写, 并顺序编号。3. 此单一式三联, 一联随样品封存, 另两联分别由采样单位和屠宰场保存。

附表3

发病猪群采样登记表

编号：

采样单位	(公章)			采样日期	
采样人				联系电话	
采样地址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州) ____县(市、区) ____乡(镇、街道) ____场/村				
场主/户主				联系电话	
猪场启用时间		养殖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户		
饲养管理	1. 猪群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外购,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2. 现存栏量: 公猪: _____头, 能繁母猪: _____头, 后备母猪: _____头, 断奶前仔猪: _____头, 保育猪: _____头, 育肥猪: _____头。 3. 饲养管理: ①饲养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场/户主及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兼有; ②兽医: <input type="checkbox"/> 场户主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兽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场顾问,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4. 防疫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场相对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门禁、消毒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进场消毒、换胶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消毒 5. 兽医、饲养员、销售员等出入猪场情况:				
采样情况	(每份样品包括: 扁桃体、肺门淋巴结、肠系膜淋巴结、肺脏、脾脏、脑组织等; 如有腹泻病例, 应采集粪便和/或一小段肠道)				
	采样份数:	样品起止编号:			
被采样猪发病情况	最初发病时间: _____, 发病日龄: _____ 病程: _____, 发病数: _____, 死亡数: _____ 临床典型症状: 主要剖检病变:				

发 病 后 治疗情况	
被采样猪 免疫情况	<p>1. 免患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口蹄疫; <input type="checkbox"/> 猪瘟; <input type="checkbox"/> 猪蓝耳病（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input type="checkbox"/> 圆环病毒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伪狂犬病; <input type="checkbox"/> 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2. 请填写本场所用疫苗的免疫程序，包括疫苗（含活疫苗）种类、次数、最近一次时间等。</p>

注: 1. 本表适用发病采样, 每个采样场只填写一份表, 同一个县(市、区)的不同场分开填写, 按顺序编号。2. 此单一式三联, 一联随样品封存, 另两联分别由采样单位和养殖场/户保存。3. 请按照《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NY/T541-2016) 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采样过程中应规范操作, 防止人员感染, 并做好环境消毒以免散毒。

附件 16

牛羊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牛、羊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等牛羊疫病的感染现状、流行病学特点及趋势，提出防控策略建议。

二、范围

在大荔、榆阳、陇县、富平、延安市（选择 1 个县/区）等县区实施调查工作。

三、方法与内容

（一）疫病流行动态调查。在上述每个县区选择 4 个奶牛场、2 个肉牛场和 2 个羊场，开展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等主要牛羊疫病问卷调查。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表 1。

（二）采样检测。在上述被调查牛、羊场，每场采集 20 份血清样品。同时采集、收集临床病例组织样品，随血清样品共同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调科，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主要牛羊疫病的抗体检测及相应的病原学检测。发病牛/羊群采样登记表见附表 2。

四、组织实施与时间安排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上述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实施。上述县/区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问卷调查和部分场的现场核查，并完成牛、羊血清样品的采

样送样。

五、联系方式

单位：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学调查科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28 号

邮编：710016

联系人：张朝鹏

联系电话：13759966776

附件 17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当前全省非洲猪瘟感染状况，评估非洲猪瘟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为有效防治非洲猪瘟提供依据。

二、范围

在各地市和杨凌示范区，各选择 1 个县/区开展调查。

三、方法与内容

(一) 无害化处理厂

每县选择处理量最大的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厂，每个场点采集病死生猪的脾脏、淋巴结等组织样品 10 头份(优先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病死猪)。

(二) 屠宰场

每个县选择屠宰量最大的屠宰场(点)，每个场点平行采集生猪血清和抗凝血样品各 30 头份。

四、组织实施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实施。

附件 18

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小反刍兽疫感染与免疫情况，推进消灭工作。

二、范围

各地市和杨凌示范区

三、方式与内容

(一) 调查场所

1. 养殖场户：发生疫情的市份，覆盖所有历史疫情养殖场户，如历史疫情场户已不再养羊，则应就近选择养殖场户补齐；如历史疫情场户数量不足 10 个，则应从出栏量最大的县随机选择相应数量的养猪场户补齐。未发生疫情的市份，每个地市选择出栏量最大的 1 个县，每个县随机选择 5 个养羊自然村。

2. 活羊交易市场（集散地）：各市/区选择交易量最大的 2 个活羊交易市场（集散地）。

3. 屠宰场(点)各市/区选择羊屠宰量最大的 2 个屠宰场(点)。

(二) 采样要求

对上述场所，随机平行采集 35 只羊的血清、鼻腔或眼睛拭子样品（不足 35 只羊的场点全采），并填写采样登记表。

四、组织实施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实施。

附件 19

2020 年省级集中监测下达任务

市名	非洲猪瘟	禽流感	口蹄疫	布病血清学	小反刍兽疫	马鼻疽	马传贫	蓝耳病	猪瘟	新城疫	单位：份
											各市小计
西安	4000	1200	500	10000	400			300	300	300	17000
咸阳	4000	1200	500	10000	400			300	300	300	17000
宝鸡	4000	1200	500	10000	500	100	200	300	300	300	17400
渭南	4000	1200	500	10000	400	100	200	300	300	300	17300
榆林	3000	1000	300	30000	800	100	200	300	300	300	36300
延安	3000	1000	300	8000	300	100	200	200	200	200	13500
铜川	2000	500	200	3000	100			200	200	200	6400
汉中	4000	1000	500	2000	100			300	300	200	8400
安康	3000	1000	500	2000	100			300	300	200	7400
商洛	2000	800	300	1000	100			200	200	200	4800
杨凌				500						500	
韩城				500						500	
合计	33000	10100	4100	87000	3200	400	800	2700	2700	2500	146500

附件 20

2020年省级定点监测下达任务

单位：份

